

证券代码：600711

证券简称：ST 盛屯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##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屯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与上年相同，其中：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0 万元（含税），2024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3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